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綉涵

電話：06-2210510*26

傳真：06-2215349
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推字第1030886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86167A00_ATTCH3.pdf、088616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推動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」相關策略，以強化「家庭教育法」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，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1185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）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，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，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。
- 三、鼓勵各類教師、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，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。
- 四、鼓勵各類教師、人員至大學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在職進修家庭教育相關學科，俾進一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- 五、檢附家庭教育法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

2014-09-17
交 14:28:22 章



裝



訂

線